

司法考试射雕手系列是宏元法泰司法考试研究室继2001年推出《律考导航系列》后，倾力策划的又一考试辅导用书。包括《法律法规关联记忆》、《必考法条解说》、《高频考点解说》、《文书·分析·论述范例指引》四册。内容涵盖法律法规、必考法条、高频考点、司法文书、分析论述五个方面。主要特色：新颖、简明、实用，层次清晰、重点突出。

我们意在使考生在阅读本系列图书后，对司考内容能够提纲挈领、举重若轻，成为考场上力挫群雄、技艺出众的能手！



◎ 陈金木 晨昀 编著

文书·分析·论述范例指引

LG400司法考试培训学校指定用书

本书的作用

是精心挑选了15种文书、6个分析题和25个论述题“范例”，
分别进行指引，使您掌握答题技巧、触类旁通，
轻松跨越司法考试中的“珠穆朗玛”。

中国宇航出版社

2005

射雕手系列

司法考试

陈金木 晨 昀 编著
宏元法泰 策划

文书·分析·论述范例指引

中国宇航出版社

· 北京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文书·分析·论述范例指引 / 陈金木, 晨昀 编著. —北京: 中国宇航出版社, 2004. 6
(司法考试射雕手系列)

ISBN 7-80144-519-8

I. 文… II. ①陈…②晨… III. 法律—文书—资格考试 IV. D926.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100837 号

策划 宏元法泰 责任编辑 田方卿 封面设计 海意工作室

出版 中国宇航出版社

社址 北京市阜成路 8 号 邮编 100830
(010)68768548

网址 www.caphbook.com / www.caphbook.com.cn

经销 新华书店

发行部 (010)68371900 (010)88530478(传真)
(010)68768541 (010)68767294(传真)

零售店 读者服务部 北京宇航文苑
(010)68371105 (010)62579190

承印 北京时事印刷厂

版次 2005 年 5 月第 2 版
2005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规格 787 × 1092

开本 1 / 16

印张 14.75

字数 191 千字

书号 ISBN 7-80144-519-8

定价 24.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与发行部调换

前言

本书的作用是精心挑选了 15 种文书、6 个分析题和 25 个论述题“范例”，分别进行指引，使您掌握答题技巧、触类旁通，轻松跨越司法考试中的“珠穆朗玛”。

司法文书写作、分析和论述题。之所以称其为司法考试中的“珠穆朗玛”，有以下几方面原因：首先，它们在司法考试中所占的分值大。2003 年这三部分的总分为 41 分，2004 年司法考试总分增加到 600 分后仅后两部分总分值就已增加到 75 分，占据了卷四的半壁江山！其次，它们基本上为司法考试新增题型，考生还不太熟悉其出题特点和答题技巧，因而得分往往不高。最后，对大部分考生而言，征服“珠穆朗玛”，便登上了司法考试的最高峰，从此便一马平川！

一、司法文书写作部分

(一)一本好的司法文书写作应试辅导书，应具备什么样的品质

1. 选材适当。在实务上，司法文书种类很多，但司法考试中所涉及的却很少。就考试而言，考生完全没有必要掌握全部司法文书的写作格式。

2. 贴近考试。目前市面上大多数同类教材在这一点上存在不足之处，具体表现在：

(1)只有格式和范例，且范例中案例没有原始案情，考生无法通过原始案情进行分析，更无从知道事实和理由是如何经过原始案情发展而来的；(2)对于 2003 年新出现的考查形式，缺乏相应的讲解内容；(3)对文书进行讲解时，只讲基本要求，而未能告诉考生相应的采分点，因此考生在复习时往往无的放矢。以格式方面的分数为例，其实格式方面的分数(包括首部、尾部及正文中属于套话的结论部分)占文书写作分数的 70%以上，当然务必争取全拿！然而，许多考生却忽略了这点，把精力放在正文的事实与理由部分，甚至因此对文书写作患有恐惧症，这是毫无必要的！

3. 触类旁通。司法文书虽然种类繁多，但实际上大多文书之间都是相通的。掌握一种文书，并将其他类似文书扩展记忆，就能达到“四两拨千斤”的复习效果。

(二)本书司法文书写作部分的六大特色和优势

1. 根据司法考试命题特点和趋势，精心挑选了 15 种文书精华，设[写作方法与技

巧]、[文书格式]、[常见错误]、[文书范例]和[扩展记忆]五小部分,最后还附以历年司法文书写作真题。

2. [写作方法与技巧]除了详细说明此类文书写作时的方法和技巧之外,还增加了采分点部分,使考生对文书格式在考试中的分量“一目了然”,这是同类辅导书所不具备的。

3. [文书格式]列出相应的文书格式,便于宏观把握基本框架。细心的考生将会发现,本书在列文书格式时,没有像大多数同类教材那样只给出文书“空壳”,而是对有关内容进行了精心“布置”,使考生能直接套用于写作;此外,本书尽量把某一文书格式放在一整页里进行说明,不仅美观,而且便于记忆。

4. [常见错误]专门针对 2003 年那种司法文书的逆向考查模式推出,根据文书特点总体归纳该类文书的常见错误点,为考生指明命题者设计陷阱的点和面,使考生在应对千变万化的案情时能有指引、有目的地解题。

5. [文书范例]结合实际案情,对司法文书的写作进行示范,帮助考生将前三个栏目的讲解消化于实际应用之中。

6. 增加[扩展记忆],亦即选择可能考到的类似文书进行扩展记忆,使考生确实做到触类旁通。

二、分析题部分

本书分析题部分有以下两大特点和优势:

1. 增加“答题基本技巧”部分,从分析题与其他案例分析题的区别开始谈起,并以 2004 年的分析题为例,告诉考生根据时间顺序进行图表分析的方法是答此类题目的最简单、也是最重要的技巧。

2. 提供了 6 个“范例”对分析题进行指引,使考生通过实例真正把握分析题的特点和答题基本技巧。

三、论述题部分

本书论述题部分有以下三大特点和优势:

1. 增加“答题基本技巧”部分,根据论述题的出题特点,深入分析了论述题的答题基本技巧。

2. 对“常考知识点”进行提示,使考生在复习过程中提前对可能出现论述题的知识点做好准备。

3. 精选 25 个“范例”对论述题进行指引,使考生熟练掌握答题基本技巧,并对常考知识点做到心中有数。在“范例”部分,完全按照考试的命题要求和样式进行编写,在体例上则分[案情]、[问题]、[答题要求]、[参考答案]四部分。具体而言,司法考试论述题的命题方式无非有以下三种:(1)给出一个案例,要求考生谈谈对该案件的“合法性与合理性”(或直接谈谈对该案)的认识;(2)给出一个案例,要求考生站在法律职业者的角度,

谈谈对该案件的认识(或谈谈如何更好地维护当事人的利益等);(3)直接以论述题形式进行考查。因此,本书在编写论述题范例时,注意根据上述三种方式(有时是前两种方式)分别举例,合理编排。就第一种命题方式而言,本书在案例的编排上大体包括国家机关的法治建设(包括人大的法治建设、政府的法治建设、司法机关的法治建设)、公民权利与法律意识、疑难案件分析等。在论述题部分,本书还附以近两年的司法考试真题及参考答案。

本书的目的在于帮助考生在司法文书写作题、分析题和论述题上拿到高分,甚至满分。我们认为,这个目标是可以实现的。愿我们的努力,化成春日的和风,吹去您心中的迷雾。

本书的写作,凝聚了作者在考试辅导教学中的多年经验,作者为之付出了艰苦的努力,但不当之处仍在所难免,诚望读者朋友不吝指正,以利来年修订。

编者

2005年4月

宇航版司法考试进阶达标系列

“司法考试进阶达标系列”是继“司法考试导航系列”、“司法考试射雕手系列”之后,宏元法泰司法考试研究室倾力策划的又一司法考试辅导用书。

厚重的教材让您不明就里?浩繁的法条让您心灰意冷?“司法考试进阶达标系列”正是针对考生的这种情况,以教材、法条为基础直接为考生全面梳理出了司法考试的知识体系和重点、难点,并通过大量的表格来对比,归纳考点,推出“表格记忆法”。本系列由多位长期致力于司法考试辅导,对司法考试的命题规律、记忆方法均有准确把握和独到见解的北大、人大、中国政法大学的多位法学教授、副教授、博士共同完成,并以其优秀的品质被国内著名司法考试培训机构“LG400”选为“全国授课指定用书”。其共分六册如下:

名 称	作 者	定 价	出 版 社
法理学 法制史 宪法学 法律职业道德	焦洪昌等 编著	33.00 元	中国宇航出版社
民法学	李显冬等 编著	48.00 元	中国宇航出版社
刑法学	袁登明等 编著	29.00 元	中国宇航出版社
行政法学 诉讼法学	王成栋等 编著	58.00 元	中国宇航出版社
商事法学 经济法学	刘亚天等 编著	41.00 元	中国宇航出版社
国际法学	冯 霞等 编著	31.00 元	中国宇航出版社

宇航版司法考试书系售后服务

1. 购买 2005 年宇航版宏元法泰系列图书的考生, 均可通过 <http://www.lawyerstep.com/bbs> 取得如下服务:

- (1) 对书中问题提供全面答疑解惑, 提供司考咨询;
- (2) 及时修正书中差错, 对发现并指正者给予奖励, 具体奖励办法在论坛公布;
- (3) 赠送分科分阶段单元测试题。

2. 购买“进阶达标”、“射雕手”系列图书 3 册以上者, 将购书回执 3 份(其中一份填写完整)作为购书证明一并寄回, 将获赠 LG400 网络课件(60 小时, 面授班随堂录制)、LG400 考前冲刺模拟卷押题一套(价值 200 元)。冲刺模拟卷以平信邮寄的, 获赠者不需另付邮寄费, 若选择特快专递, 则应自负 30 元邮寄费。邮寄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中国政法大学图书馆一楼) 邮编: 100088 收款人: 高步庆 联系电话: 010-62373401 传真: 010-62373417。如通过工商银行支付, 可汇入牡丹灵通卡(工商银行), 卡号: 9558800200134099510 户名: 高步庆

3. 售后服务联系人: 朱银岭 电子邮件: zhuyinling@263.net

回 执(复印无效)

姓 名 _____ 性 别 ☐男 ☐女 联系电话 _____ 邮编 _____
学 历 ☐专科 ☐本科 ☐硕士 ☐博士 专 业 ☐法学 ☐非法学
电子邮件 _____ 邮寄方式 ☐平信 ☐特快专递
通信地址 _____
售后服务网站 www.lawyerstep.com“司考天地”论坛的注册 _____
您对宇航版宏元法泰系列图书的评价和建议:
进阶达标系列 _____
射雕手系列 _____



目录

第一部分 法律文书范例指引

第一节 人民法院主要文书 / 1

- 一、一审行政判决书 / 1
- 二、一审刑事判决书 / 11
- 三、二审刑事判决书 / 27
- 四、再审民事判决书 / 40
- 五、刑事裁定书 / 55

第二节 人民检察院主要法律文书 / 66

- 一、起诉书 / 66
- 二、刑事抗诉书 / 77

第三节 律师主要法律文书 / 85

- 一、刑事自诉状 / 85
- 二、民事起诉状 / 91
- 三、民事反诉状 / 104
- 四、民事答辩状 / 111
- 五、行政上诉状 / 119
- 六、民事再审申请书 / 129
- 七、辩护词 / 137
- 八、代理词 / 143

附 录

- 1995 年律考试题及参考答案 (民事起诉状) / 148
- 1996 年律考试题及参考答案 (民事反诉状) / 150
- 1997 年律考试题及参考答案 (行政起诉状) / 152
- 1998 年律考试题及参考答案 (刑事自诉状) / 154

1999 年律考试题及参考答案（民事上诉状） / 157

2002 年司考试题及参考答案（起诉书） / 158

2003 年司考试题及参考答案（刑事附带民事起诉状） / 160

第二部分 分析题范例指引

第一节 答题基本技巧 / 163

一、分析题与其他案例分析题的区别 / 163

二、分析题的答题技巧 / 163

第二节 分析题范例 / 165

附 录

2004 年司考试题及参考答案 / 176

第三部分 论述题范例指引

第一节 答题基本技巧 / 178

一、论述题的出题特点 / 178

二、论述题的答题基本技巧 / 179

第二节 常考知识点提示 / 182

一、从论述题角度看各学科重要性的不同 / 182

二、从论述题角度看重点学科的常考知识点 / 182

第三节 论述题范例 / 184

附 录

2003 年司考试题及参考答案 / 221

2004 年司考试题及参考答案 / 222

第一部分 法律文书范例指引

第一节 人民法院主要法律文书

一、一审行政判决书

【写作方法与技巧】

（一）基本要求

第一审行政判决书是指一审人民法院对受理的行政诉讼案件审理终结后，依照法律和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以及参照有关行政规章，就案件的实体问题作出处理的书面决定。

1. 首部

（1）标题和案号。标题应分两行书写，第一行写明“×××人民法院”，第二行写明“行政判决书”。案号是不同案件的序列编号，应贯彻一案一号的原则。例如：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 2004 年 45 号一审行政案件，表述为“（2004）昌行初字第 45 号。”

（2）当事人的基本情况。①原告是公民的，写明姓名、性别、年龄（出生年月日）、民族、职业或工作单位和职务、住址。公民的住址应写住所所在地；住所所在地和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写经常居住地。②原告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写明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名称和所在地址；另起一行列项写明法定代表人或代表人的姓名和职务等。③原告是没有诉讼行为能力的公民，除写明原告本人的基本情况外，还应另起一行列项写明其法定代理人的姓名、性别、职业或工作单位和职务、住址及其与被代理人的关系。委托代理人不是律师的，应写明其姓名、性别、职业或工作单位和职务、住址等基本情况；是律师的，只写明其姓名和××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的基本情况应写明被诉的行政机关名称、所在地址；另起一行列项写明该机关的法定代表人或代表人及其姓名和职务；再另起一行列项写明其委托代理人的姓名、性别、职业或工作单位和职务等。

（3）案由、审判组织和审理过程。应表述为“原告×××不服××××（行政机关名

称) × 年 × 月 × 日 (年度) × 字第 × 号 × × × 处罚决定 (或复议决定或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向本院提起诉讼。本院受理后, 依法组成合议庭, 公开 (或不公开) 开庭审理了本案。…… (写明到庭的当事人、代理人等) 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2. 正文

(1) 事实。

①当事人行政争讼的事实。首先写明被告所作的具体行政行为的内容, 举出的证据和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及规章; 然后简述原告的诉讼请求和理由, 以及被告的答辩; 如果有第三人参加诉讼的, 再简述第三人的意见。这一部分力求简明扼要, 如实反映出当事人之间发生行政诉讼争议的实质问题, 避免不必要的前后重复和照抄起诉状、答辩状。

②法院认定的事实和证据。这一部分是判决书的关键部分。叙写法院认定的事实要客观真实, 表达要准确、具体, 要把时间、地点、内容、情节和因果关系等交代清楚。而且, 判决认定的事实必须注重证据, 强调被告的举证责任, 证据要经法庭查明属实, 叙事与举证应当紧密结合起来。

(2) 法院认定的理由。理由即判决所依据的事理、法理和所依据的法律、法规的条文。这一部分要根据查明的事实和有关法律、法规和法学理论, 就行政机关所作的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合法, 原告的诉讼请求是否合理合法等进行分析论证, 阐明人民法院的观点。说理要有针对性, 做到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判决所依据的法律条文的表述, 要做到准确、具体、完整。由于行政诉讼案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较多, 因此, 行政判决书在引用法律、法规时要具体到条、款、项、目。既要注重实体法, 又要重视程序法。需要参照有关的规章时, 应当写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五十三条, 参照 × × 规章 (应写明条、款、项) 的规定……”。在一审行政判决书中, 除适用有关的实体法, 还应分别适用《行政诉讼法》第 54 条 (一)、(二)、(三)、(四) 项的规定, 据以作出相应的判决。

(3) 结论。结论是人民法院对当事人之间的行政诉讼争议作出的实体处理结果。有维持的判决、撤销或者部分撤销的判决、强制履行的判决和变更的判决四种。具体写法参见文书格式。

3. 尾部

尾部应依次写明诉讼费用的负担, 交代上诉权利、方法、期限和上诉审法院, 合议庭组成人员署名, 判决日期和书记员署名等。

(1) 诉讼费用的负担, 分别写明诉讼费用名称和原告或被告应负担的数额。

(2) 交代上诉权利。表述为: “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 × × × 人民法院。”

(3) 合议庭组成人员署名。我国《行政诉讼法》第 46 条规定: 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

件，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或者由审判员、陪审员组成合议庭。据此，审理行政案件一律实行合议制，不能独任审理。判决书应由合议庭组成人员署名，审判长、审判员、代理审判员、陪审员依次署名，院长、庭长参加合议庭审判案件的，由院长、庭长担任审判长，助理审判员署代理审判员。

(4) 判决日期和院印。在审判人员署名之后，另起一行写明年月日。这是判决作出的日期。当庭宣判的，写当庭宣判的日期；定期宣判或者委托宣判的，应当写签发判决书的日期。在年月日上加盖院印。

(5) 加盖“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印戳。书记员在校对行政判决书正本与原本无误后，在判决书的日期与书记员署名之间的空行的左边，加盖“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印戳。

(6) 书记员署名。在年月日的下面，空一行署名“书记员×××”，不要将书记员与合议庭成员混写一处。

(二) 采分点^①

1. 首部共 6 分

标题和案号 1 分

诉讼参加人称谓 1 分

诉讼参加人基本情况 2 分（事项不全或不规范的减 0.5 分）

案由、审判组织和审理过程 2 分

2. 正文部分共 6 分

事实 2 分

理由 2 分

结论 2 分

3. 尾部 3 分

诉讼费用的负担 0.5 分

交代上诉权利 0.5 分

合议庭组成人员署名 0.5 分

判决日期和院印 0.5 分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印戳 0.5 分

书记员署名 0.5 分

（格式规范，事项齐全且正确的得满分，缺项或格式不规范的可酌情减分）

^① 采分点以 15 分为例进行分析，下同。

【文书格式】

× × × 人民法院
行政判决书

(× × × ×) × 行初字第 × × 号

原告……[姓名、性别、年龄(出生年月日)、民族、职业或工作单位和职务、住址等(系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的,应写明其名称和所在地址,并另起一行列项写明法定代表人或代表人的姓名和职务)]。

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年龄(出生年月日)、民族、职业或工作单位和职务、住址、与原告的关系]。

委托代理人……[姓名、性别、年龄(出生年月日)、民族、职业或工作单位和职务、住址等(是律师的,只写姓名、工作单位和职务)]。

被告……[行政机关名称和住址]。

法定代表人(或代表人)……[姓名、性别和职务]。

委托代理人……[姓名等基本情况]。

第三人……[姓名、性别、年龄(出生年月日)、民族、职业或工作单位和职务、住址等(系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的,应写明其名称和所在地址,并另起一行列项写明法定代表人或代表人的姓名和职务)]。

委托代理人……[姓名等基本情况]。

原告×××不服××××(行政机关名称)×年×月×日(年度)×字第×号××××处罚决定(或复议决定或其他具体行政行为),向本院提起诉讼。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或不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写明到庭的当事人、代理人等)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概括写明被告所作的具体行政行为的主要内容及其事实与根据,以及原告不服的主要意见、理由和请求等)。

经审理查明,……(写明法院认定的事实和证据)。

本院认为,……(根据查明的事实和有关规定,就行政机关所作的具体行政行

为是否合法,原告的诉讼请求是否有理,进行分析论述)。依照……(写明判决所依据的法律条款)的规定,判决如下:	
……(写明判决结果)。	
……(写明诉讼费用的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人民法院。	
审判长	×××
审判员	×××
审判员	×××
××××年×月×日	
(院印)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记员	×××

附：第一审行政判决结果可分为以下六种情况：

1. 维持行政机关具体行政行为的，写：

“维持××××（行政机关名称）×年×月×日（××××）×字第×号处罚决定（或复议决定或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

2. 撤销行政机关具体行政行为的，写：

“一、撤销××××（行政机关名称）×年×月×日（××××）×字第×号处罚决定（或复议决定或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二、……（写明判决被告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内容。如果是不需要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此项不写。如果是确认被告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原告合法权益而须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应当写明赔偿的数额和交付时间等。）”

3. 部分撤销行政机关具体行政行为的，写：

“一、维持××××（行政机关名称）×年×月×日（××××）×字第×号处罚决定（或复议决定或其他具体行政行为）的第×项，即……（写明维持的具体内容）；

二、撤销××××（行政机关名称）×年×月×日（××××）×字第×号处罚决定（或复议决定或其他具体行政行为）的第×项，即……（写明撤销部分具体内容）；

三、……（写明判决被告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内容。如果是不需要重新作出具体

行政行为的, 此项不写。如果是确认被告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原告合法权益而须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应当写明赔偿的数额和交付时间等。)”

4. 判决行政机关在一定期限内履行法定职责的, 写:

“责成被告××××(行政机关名称)……(写明被告应当履行的法定职责内容和期限)。”

5. 判决变更行政处罚的, 写:

“变更××××(行政机关名称)×年×月×日(××××)×字第×号处罚决定(或复议决定或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为……(写明变更后的处罚内容)。”

6. 单独判决行政赔偿的, 写:

“被告××××赔偿原告×××……(写明赔偿的金额、交付时间, 或者返还原物、恢复原状等)。”

【常见错误】

1. 格式方面的分数(包括首部、尾部及正文中属于套话的结论部分)占文书写作分数的70%以上, 务必争取全拿! 然而, 许多考生却忽略了这点, 并且把力量放在正文的事实与理由部分, 甚至由此对文书写作患有恐惧症, 这是毫无必要的。

2. 在格式中, 考生极易出现错误的点包括:

(1) 标题和文书编号, 许多考生往往认为无所谓, 结果随便写标题和文书编号。殊不知, 1分就此被扣除。注意: 制作文书的法院应写全称, 文种名称之前不加审级。此外, 案号中的立案年份应写完整数字, 如2004年作出的判决书, 其立案年份为(2004)而非(04)。

(2) 诉讼参加人称谓, 尤其是双方当事人称谓是“原告”、“被告”, 而非“原告名称”、“被告名称”。双方当事人所委托的律师称谓是“委托代理人”, 而非“代理律师”。此外, 因被告是行政机关, 故必须有法定代表人一项(如果原告是法人或其他组织, 亦须有法定代表人一项)。

(3) 诉讼参加人基本情况极易因事项不全或不规范而丢分。

(4) 尾部事项极易因事项不全或不规范而丢分, 记住: 尾部共有六项。

3. 行政诉讼的举证责任由被告行政主体承担, 对判决认定的事实一定要注意用相应的证据加以支持, 而不能只空洞地写出结论。

4. 在理由论证中应注意: 引用法律条文必须准确具体, 全面完整, 排列有序。并一律用全称, 不能用简称, 既要引用实体法又要引用程序法的, 一般应先引实体法后引程序法。

5. 注意: 凡属于格式中要求的各项, 而考试中却未提供的, 一律用符号“××”代

替，而不能空着不写。否则将被扣分！

【文书范例】

朱安×，男，72岁，汉族，上海市××县人，农民，住本县××镇横河村16队。朱旦×，男，65岁，退休职工，住本县××镇横河村16队。

1994年6月21日，朱旦×户经××县人民政府（94）××字第12号批复批准建房建筑占地用地面积120平方米，宅基地面积264平方米。1994年12月24日，朱旦×取得《××县农村个人住房建设规划许可证》，1995年3月动工建房，现已竣工使用。由于朱旦×新建房屋的宅基地范围内需调用朱安×土地使用权面积35平方米，经双方当事人多次协商调地不成后，虽经镇村两级组织协调，但亦均未果，因而朱旦×户批准享受的宅基地面积未足额享受。据此，2000年3月1日，××镇人民政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六条，作出（2000）××字第1号“调整土地使用权处理决定”，要求朱安×调整给朱旦×土地使用权面积35平方米，朱旦×按等量土地调整给朱安×使用。对该决定，朱安×不服，委托××供电所职工黄×向人民法院起诉。诉讼开始后，××县××镇人民政府委托××律师事务所律师陈××、朱旦×委托其子朱建×参加了诉讼，但该镇人民政府未向法院提交答辩状及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有关证据。法院审理后，依法作出了判决。

请就此案情撰写一份判决书（缺省案情可合理虚拟）。

××县人民法院 行政判决书

（2000）×行初字第××号

原告朱安×，男，72岁，汉族，上海市××县人，农民，住本县××镇横河村16队。

委托代理人黄×，男，××供电所职工。

被告××县××镇人民政府，地址本县××镇。

法定代表人×××，××镇镇长。

委托代理人陈××，××律师事务所律师。

第三人朱旦×，男，65岁，退休职工，住本县××镇横河村16队。

委托代理人朱建×，男，（系第三人之子），住本县××镇横河村16队。

原告朱安×不服××县××镇人民政府2000年3月1日所作（2000）××字第1号处理决定，于2000年3月××日向本院提起诉讼，本院于同月××日立案受理。受理后，